

代 表 人 〇〇〇

訴願代理人 ○○○ 律師

訴願代理人 ○○○ 律師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拆除執照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拆字第 0061 號及 113 年 8 月 20 日拆字第 0066 號拆除執照，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二、查案外人○○○○○○○○○○○○中心（下稱○○中心）為辦理都市更新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拆除本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地號土地）上建物【門牌號碼為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號、○○號及同區路段○○巷○○弄○○號、○○號等○○戶建物】及○○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地號土地）上建物【門牌號碼為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路○○段○○巷○○號、○○號、○○號、○○號、○○號、○○之○○至○○之○○號、○○號、○○號等○○戶建物】，經原處分機關審核○○中心之申請符合規定，爰分別於民國（下同）113年8月12日核發113拆字第0061號拆除執照（下稱原處分1）及於113年8月20日核發113拆字第0066號拆除執照（下稱原處分2）。訴願人對原處分1及原處分2不服，主張其於114年5月22日接獲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之陳情回復後始知悉原處分1及原處分2，且原處分1及原處分2之拆除範圍已包括訴願人所有之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號，及同區路段○○巷○○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等○○戶建物（下合稱系爭建物），於114年6月11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6月24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按不服行政處分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經查系爭○○地號及○○地號土地均為國有（管理者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其中僅系爭○○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為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號、○○號、○○之○○號、○○之○○號之建物有產權登記，其所有權人均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無登記為訴願人所有之土地或建物，另原處分1就系爭○○地號土地上之建物拆除範圍，及原處分2就系爭○○地號土地上之建物拆除範圍，均不包括系爭建物，訴願人主張其所有之系爭建物為原處分1及原處分2之拆除範圍，應有誤會。本件訴願人既非系爭○○地號、○○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亦非原處分1及原處分2所定拆除建物之所有權人，難認訴願人與原處分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應屬當事人不適格，是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3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